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企业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下属企业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孚公司”，公司持有其 50%股权）来函，报告其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 01 民终 15716 号]。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中海公司”）因不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 0112 民初 858 号]的判决，于 2016 年 9 月初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中石化中海公司拖欠协孚公司 51,128,173.60 元（人民币，下同）货款迟迟未归还，协孚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等有关立案材料，并获法院立案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下属企业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5 月 16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8 月 23 日，公司收到协孚公司来函，报告其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 0112 民初 858 号]，判决被告中石化中海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协孚公司支付 51,128,173.6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并负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下属企业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2016年9月初，中石化中海公司对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0112民初858号]的判决不服，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下属企业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近日，协孚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01民终15716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本次上诉，维持原判。

二、本次民事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1、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大道2095号

法定代表人：朱伟，董事长

2、上诉人：（原审被告）：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才汇街4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潮，董事长

(二) 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一审诉讼情况

协孚公司自2014年8月起，与中石化中海公司开展油品贸易业务（向广州市中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燃料油，销售给中石化中海公司）。

2015年8月至9月底，协孚公司与中石化中海公司签署了两份《燃料油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GRG150804002X和GRG150907004X），合同总金额为7,235.00万元，并按约将燃料油交付给中石化中海公司，中石化中海公司向协孚公司出具《收货确认函》后，却未按约支付全额货款，至今仍拖欠货款共51,128,173.60元。

欠款问题发生后，协孚公司先后向中石化中海公司发出催款函件，并采取多种措施谈判协商还款事宜，但中石化中海公司一直未支付货款。2016年2月15日，中石化中海公司向协孚公司发出《告知函》，以交货油库及燃料油被质押、未能提取相应的货物为由，认为协孚公司未能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拒绝

支付货款。

为加快追讨中石化中海公司拖欠的应收账款，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协孚公司合法权益，协孚公司启动了法律诉讼程序，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等有关立案材料。请求：

(1) 判令被告支付所欠货款 51,128,173.60 元，偿付逾期付款利息 1,139,728.57 元（以被告所欠货款 8,284,921.6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4.35%加收 50%，自 2015 年 9 月 20 日计至所欠货款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以被告所欠货款 42,843,252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4.35%加收 50%，自 2015 年 10 月 25 日计至所欠货款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上述金额合计为 52,267,902.17 元。

(2) 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接到协孚公司来函，报告其收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 0112 民初 858 号]，判决结果为：被告中石化中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协孚公司支付 51,128,173.6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其中自 2015 年 9 月 20 日起，以 8,284,921.6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0 月 25 日起，以 42,843,252.00 元为基数计算至实际付清欠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6.525%支付)。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03,140.00 元，由被告中石化中海公司负担。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中石化中海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二审诉讼情况

2016 年 9 月初，中石化中海公司对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 0112 民初 858 号]的判决不服，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2016)粤 0112 民初 858 号]民事判决，依法查明事实后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 303,14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303,140.00 元,均由上诉人中石化中海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 01 民终 15716 号],判决结果如下:驳回本次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 303,14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303,140.00 元,均由上诉人中石化中海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的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终审判决生效并执行完毕后,预计公司当期利润将增加约 330 万元。公司将密切跟踪诉讼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 01 民终 15716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